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5 月 15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室

連絡人：副署長楊方彥

連絡電話：03-3188303 編號：113006

本署依法許可林姓受刑人之假釋，說明審核情形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係依監獄行刑法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之規定，由各監獄委請外部之專家學者（具心理、教育、法律、犯罪、監獄學、觀護、社會工作等專門學識人士）組成假釋審查會，每月召開假釋審查會議後，將結果陳報本署審核。
- 二、查林姓受刑人因犯貪污治罪條例，經法院宣告應執行有期徒刑 13 年 8 月，合計執行刑期（含羈押 753 日及累進處遇縮刑 324 日）已逾 7 年 9 月，符合刑法第 77 條有期徒刑執行逾二分之一提報假釋之門檻，由服刑監獄之假釋審查會考量其在監表現，及所犯案件犯罪所得全部繳清等相關審核標準，經開會決議後，陳報矯正署許可其假釋。
- 三、本署審核假釋之標準一體適用所有受刑人，不因個案身分差異而有特殊待遇，只要符合假釋規範條件者，均依法辦理。